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齐先生，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鞍山市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助理调研员；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职鞍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0 月至今任职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9 次董事会和 7 次股东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审议，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会

议和日常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关联交易、抵押担保、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以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评估与监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关联交易、抵押担保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安排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情况，关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会谈、听取汇报、现场或线上参加董事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和专业咨询作用。通过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做到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满足15天的要求。

（七）学习和培训情况

为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5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深圳证券交易所第144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等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将所学知识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查，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的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经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均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的培训、主动了解公司的发展和运营现状，在决议审议前努力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材料，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不断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更加紧密地关注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



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王 齐

2026 年 4 月 24 日